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文件

社管字〔2018〕2 号

签发人：赵云鹏

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关于成立 义务消防队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为切实加强我中心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防范组织体系，提高中心职工消防事故应对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在尊重职工自主意愿基础上，经研究决定，成立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义务消防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队 长：黄继宏

队 员： 叶明喻、莫瑞豪、孟凡兴、庄惠峰、阮玉冰、卢龙贵、罗翔、李诗祺

二、工作职责

(一) 队 长:

1. 负责传达、宣传国家有关消防法规, 各种防火安全制度和各种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

2. 负责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消防知识及各类紧急情况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办法。

(二) 义务消防队员:

1. 接受防火, 防盗等宣传教育, 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 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维护现场, 协助有关部门查清事件发生原因。

3.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培训、熟知紧急情况处理程序, 并参加相应的演练, 做到平时能防, 战时能救。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卫生计生局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综合科

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
